

#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

\*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2次定期大會決議修正通過(100.06.02屏春鄉代字第1000000396號函)

\*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春鄉民字第1000008295號公告

\*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正(屏春鄉代字第10630097600號函)

\*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春鄉民字第10631436500號公布施行

\*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正(屏春鄉代字第11030087500號函)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及納骨牆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，特訂定本管理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管理，凡使用本公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 本鄉公墓設施包含春日村第一公墓、古華村第二公墓暨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士文村第三公墓、士文村第四公墓、歸崇村第五公墓、力里村第六公墓、第七公墓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，係指戶籍設在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，或戶籍不在本鄉但世居者(得由村里長證明)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，指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，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稱之。

##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正本乙份，至本所填寫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申請書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者不得收葬。前項「死亡證明書」由本所留存。

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規定如下：

一、單棺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。

二、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，另訂定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。**【附件一】**
- 第八條 經申請核准使用墓基者，應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- 第九條 公墓內營葬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。
- 第十條 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，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起掘火化或洗骨曬乾、消毒、裝入骨罈，並繳納納骨牆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牆內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執行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。二年期滿不遷者，比照前條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，違者依法究辦：
- 一、偷葬。
  - 二、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  - 三、放飼禽畜。
  - 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。
  - 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  - 六、其他違法行為。
- 第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得補辦手續。未補辦手續者應限期於三個月內辦妥，逾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。
- 第十四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

埋葬公墓內之墳墓如天災、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### 第三章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進堂，泛指將骨灰（骸）納入容器（骨罈）後，進置於納骨牆之存放單位；所稱出堂，泛指註銷存放單位使用權，將已進堂者領出納骨牆。

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面積如下：

骨灰(骸)櫃使用規格，骨灰存放設施不得超過長 30cm×寬 30cm×高 30cm、骨骸存放設施不得超過長 30cm×寬 30cm×高 60cm 兩種尺寸。

第十八條 存放設施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進堂應先申請核發進堂證明，並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洽定進堂事宜。
- 二、經核發進堂證明者，除情形特殊且未進堂者外，不得要求變更使用標的，並應於一個月內進堂，且不得轉讓、售予他人，如逾期喪失其進堂權利，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，並撤銷其使用權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者，其期限得延長至三個月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牆，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(骸)來源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一次繳納進堂費用，領取「進堂許可證」後，始得憑證向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。

第二十條 進堂之骨灰(骸)罈，應符合本納骨牆之納骨灰(骸)櫃之大小規格，否則撤銷其許可，且辦理退費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納骨牆內骨罈之位置，除自選納骨牆位置者外，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，一經選定或排定者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。

第二十二條 已進堂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具有存放單位之永久使用權；因故中途終止使用者，應憑原進堂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證明，其原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；經具結退堂者如需再遷回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納骨灰(骸)櫃，如有損壞，應即通知存放者逕行整修。

第二十四條 納骨牆之骨灰(骸)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造成損害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 本鄉得報經縣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，負責辦理本鄉公墓管理相關事項。

一、防止及取締偷葬、侵占、墾耕等事項。

二、墓園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、設備、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
三、墓園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、環境衛生、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墓園內墳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骨罈等維護事項。

五、露棺、露置骨罈之處理。

六、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。

七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

八、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，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墓基編號。
- (二)營葬日期。
- (三)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(四)營葬者或墓主姓名、出生地、通訊住址及其與受葬者關係。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。

九、納骨牆應備簿冊永久保存，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骨罐存放編號。
- (二)存放年月日。
- (三)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(四)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，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、電話。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，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府查核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【附件一】

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 
第 15 次臨時會屏春所鄉代字第 10630097500 號函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 
第 9 次臨時會屏春所鄉代字第 10930072700 號函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(以下簡稱本鄉)，為加強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由屏東縣春日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公墓土葬區

(一)本鄉籍(設籍 6 個月以上) 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五仟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(以下同)二仟元。

(二)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往生者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二仟五百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一仟元。

(三)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(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)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一萬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四仟元。

(四)非本鄉籍居民，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五萬元；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二萬元。

(五)經舊墓更新之墓基(土葬區)本所僅提供墓基(穴位)，其他營葬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另使用者應於本所施作之墓基範圍營

葬，墓碑亦應依照本所規定之尺寸自行刻製。

## 二、納骨牆設施

(一)本鄉籍(設籍6個月以上)者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二萬元；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元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(縣)市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往生之低收入戶者，骨灰(骸)櫃免收使用管理費用。

(三)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(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)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，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；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。

(四)非本鄉籍居民，骨灰櫃位使用費二十萬元；骨骸櫃位使用費三十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基與納骨牆，應先依規定一次繳納使用費。

第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「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得補辦手續。未補辦手續者應限期於三個月內辦妥，逾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。

第六條 納骨牆設施除收葬骨灰(骸)罐之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致物品遭竊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，由墓主負責復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